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
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 6



向前咨询

邵瑞清

王坤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
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
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 6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
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41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7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8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一包（市政公用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2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建筑）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3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三包（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470000.00	470000.00	是	47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470000

4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四包（水利水电；农业、林业）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700000
5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五包（公路）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700000
6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六包（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700000
7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七包（建材）	460000.00	460000.00	是	4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460000
8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八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含港口海河工程））	470000.00	470000.00	是	47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470000
9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九包（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核工业；煤炭；石油天然气）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700000
10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包（综合经济；城市规划；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11	郑港财采 公开-202 5-619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一包（节能评估）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审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核准、节能审查等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省市区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进项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5.2 采购范围：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三）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

5.3 本项目总共划分为 11 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标包，每包专业详见附件。

5.4 咨询评估类别：

（1）投资咨询评估。专业划分：（一）市政公用工程；（二）建筑；（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四）水利水电；农业；林业；（五）公路；（六）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七）建材；（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含港口海河工程）；（九）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核工业；煤炭；石油天然气；（十）综合经济；城市规划；其他。

注：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包含综合性专业在内的多个不同专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甲级综合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

业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参考。“（十）综合经济；城市规划；其他”包含其他 10 个专业无法覆盖的专业，以及在其他 10 个专业招标失败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低于招标目标情况下的咨询评估需求。

（2）（十一）节能评估。（不细分专业）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标包中的任意标包参加投标。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要求。

5.8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5.9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5.10 “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35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5.11 本项目各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附件。

5.12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采购费用标准：根据委托项目投资金额，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100%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 包、2 包、10 包、1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3 包-9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第六条要求；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

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9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24 号

联系人：王帅、刘丽

联系电话：0371-57137933、1776071999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帅、刘丽

联系电话：0371-57137933、17760719994

附件 1:

各包中标（入围）咨询评估机构数量

序号	包名称	包专业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一包（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0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建筑）	建筑	10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三包（生态建设和环境 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 工程	5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四包（水利水电；农 业、林业）	水利水电；农业、 林业	10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五包（公路）	公路	10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六包（电子、信息工 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 信息化）；	10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七包（建材）	建材	5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八包(铁路、城市轨 道交通; 民航; 水运(含港口海河工程))	铁路、城市轨道 交通; 民航; 水 运(含港口海河 工程)	5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九包(电力(含火电、 水电、核电、新能源); 核工业; 煤炭; 石 油天然气)	电力(含火电、 水电、核电、新 能源); 核工业; 煤炭; 石油天然 气	10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包(综合经济; 城 市规划; 其他)	综合经济; 城市 规划; 其他	10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十一包(节能评估)	节能评估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901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13层1324号 联系人：王帅、刘丽 联系电话：0371-57137933、17760719994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采购预算	7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三)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1.3.3	★服务质量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 包、2 包、10 包、1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3 包-9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第六条要求；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本项目各采购包分别设置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详见“征集公告-附件1”），各标段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除淘汰比例外，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多于3家但少于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剩余供应商全部列入入围名单。 （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除淘汰比例外，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多于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之前的供应商列入入围名单。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征集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征集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征集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采购费用标准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采购费用标准： 根据委托项目投资金额，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7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100%执行。 注：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 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生成和上传递交，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签章完成后，使用供应商企业 CA 锁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 1 人（含）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采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顺序轮候。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规定的需要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外，按以下方式选取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排队；排队顺序为候选供应商名单正顺序。 2、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3、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4、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签订一阶段框架协议时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 5、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选择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供应商数量不超过首次征集供应商总数量上限，补充征集的条件、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其从评估机构名单中清退；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1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2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未及时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报告。 3.3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其中3包-9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等同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9.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标段 8000 元。
9.3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 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为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9.5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1.2.1 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征集人不承担责任。

1.9.6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征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征集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3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4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采购费用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仍需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入围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征集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

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第六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的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60分）		企业业绩 （50分）	包 1 至包 9 评分标准： 满足资格项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所申请专业投资金额5000万及以上审批/核准项目编制或评估类业绩，得3分；每多提供一项所申请专业投资金额投资金额5000万以下审批/核准项目编制或评估类业绩，得2分；业绩最多得 50 分。 包 10 评分标准： 满足资格项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投资金额5000万及以上审批/核准项目编制或评估类业绩，得3分；每多提供一项投资金额5000万以下审批/核准项目编

		制或评估类业绩得2分；业绩最多得 50 分。 包 11 评分标准： 满足资格项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节能报告编制或节能咨询评估审批/核准项目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5 分。业绩最多得 5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或履行发改部门职责的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未提供合同的以及未获发改部门批复的业绩不统计。所有业绩的批复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2、一份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同时委托多个事项，如发改部门或履行发改部门职责的部门批复文件能证明各项目概况及投资，此合同涉及事项视为多个项目，如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一个事项，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视为一个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证书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以上第2项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及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查询证明。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范围 (7分)	概述供应商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根据范围、内容、行业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范围全面、内容详细、服务行业全面的得7分； 服务范围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服务行业较全面的得4分； 服务范围不全面、内容有缺失、服务行业不全面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组织措施 (7分)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 (7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7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服务计划 (7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7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7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4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征集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____包）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包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

3、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审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核准、节能审查等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省市区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进项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4、咨询评估内容和要求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 (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 (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 (三)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四)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

对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确定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数额，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对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按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对节能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同时要严格燃煤项目审查，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

对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咨询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规定的需要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外，按以下方式选取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1、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排队；排队顺序为候选供应商名单正顺序。
- 2、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 3、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 4、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签订一阶段框架协议时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
- 5、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 2、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框架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咨询评估项目合同及履约情况进行集中付款。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七、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内容、时间和地点

1、**交付内容和交付时间：**自甲方和乙方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3份。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2、**交付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航空港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二）成果验收

1、**验收方法：**验收应在双方协商下的规定要求进行。同时，乙方需负责提供各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文本文件等汇报资料。评审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航空港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根据审批环节的需要，在提交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乙方均应提供符合内容要求完成成果交付物，数量及规格以满足审查要求为准。

2、**验收时间：**单个合同委托任务按合同约定履约后，由供应商应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 2.1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2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未及时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报告。
 - 2.3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4、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选择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供应商数量不超过首次征集供应商总数量上限，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延迟天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单个委托项目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地址：

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采购合同文本

附件：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郑港经发评估【 】号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项目（事项）进行评估（审）。乙方应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3 份。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万元，由甲方从区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其从评估机构名单中清退；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1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未及时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报告。

1.3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审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核准、节能审查等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省市区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进项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采购范围：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三）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

3、服务标准：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要求。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采购费用标准：根据委托项目投资金额，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附件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100%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文件

郑港经发〔2025〕167号

签发人：肖国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关于印发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内设科室：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省投资审批改革精神，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9日



- 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 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郑港〔2023〕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确定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支付咨询评估费用、管理咨询评估质量评价。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四条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三）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

第五条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六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 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 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初步设计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20 项, 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三年承担的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10 项。

第七条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 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报请局领导审核;

(二)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根据投资管理需要, 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 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九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 按照以下规则开展委托评估:

(一) 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依据排队的先后顺序, 确定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

(二) 咨询评估机构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后, 应尽

快开展评估事项预审，出具《初评意见书》，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踏勘，指导编制单位开展项目报告（方案）修编，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条 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接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及时整理归档，按相关程序向咨询评估机构支付评估费用。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未经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5）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意见书。

（一）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二) 评估过程中, 送审文本要件退回修订、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 不作为评估计时时间。修订、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十四条 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从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明确。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后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第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 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优化评估工作流程, 完善评估专家库, 加强财务管理, 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保密纪律, 保证公平公正, 严格廉洁自律, 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 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 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 要及时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一条 除根据第十七条对咨询评估质量管理外,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 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 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 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估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1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新一轮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2.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3.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4.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

5.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此标准包含下限不含上限）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项目申请 报告)	2-4	4-6	6-8	8-10	10-14	14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以下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项目申请 报告)	2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年综合能 咨询评估项目	1000-10000 吨标准煤
评估节能报告	2

注：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其他政策性资金项目、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 节能审查评估，根据年综合能耗量取费，采取固定额度。

附件2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备注
1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2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	

附件3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郑港经发评估【 】 号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项目(事项)进行评估(审)。乙方应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3份。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_万元，由甲方从区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 _____ 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报告，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 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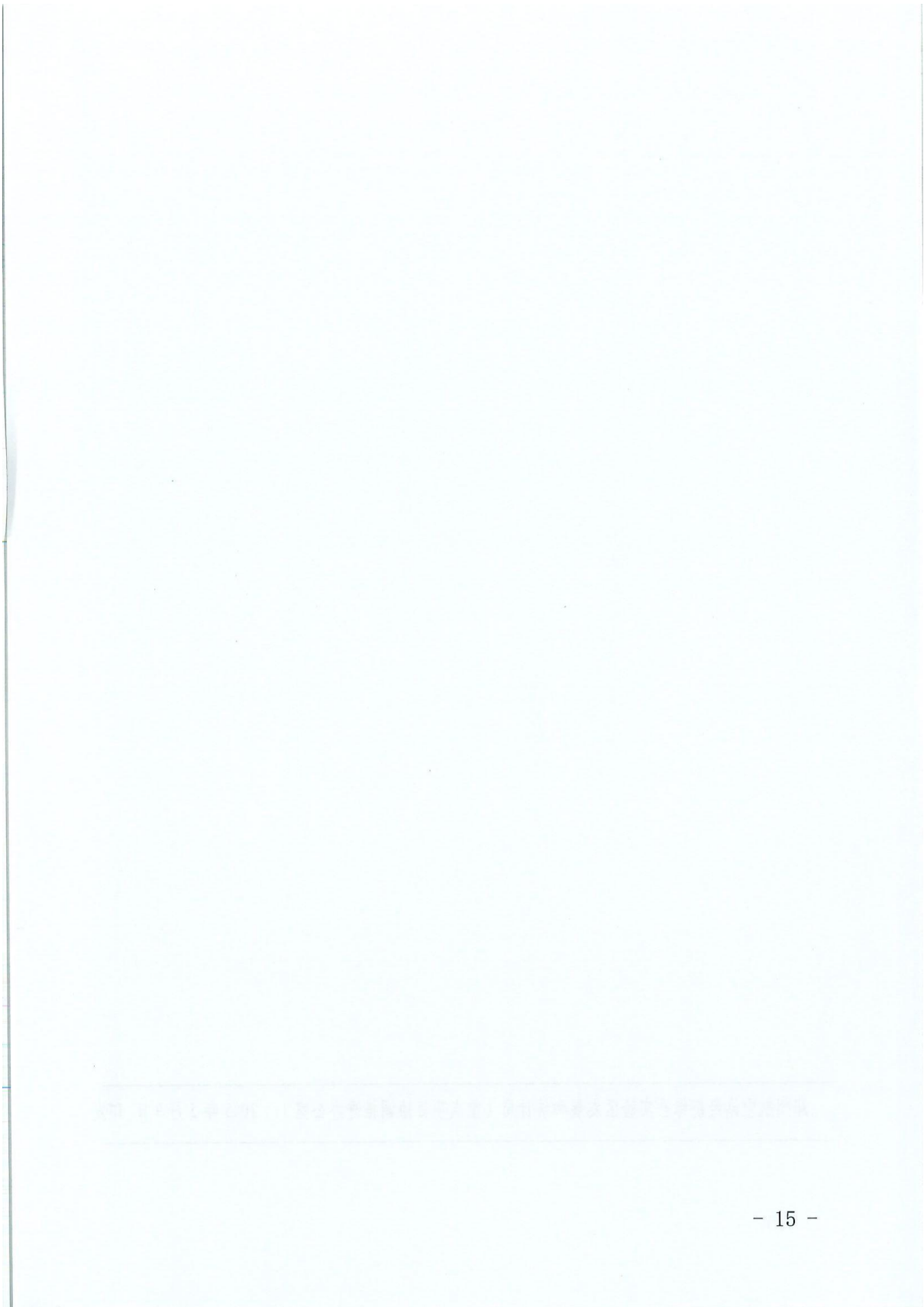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印发

- 1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一览表”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或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入围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标包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内容					
投标报价	根据委托项目投资金额，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100% 执行。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 号）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咨询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服务经验（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 书签订时间	发改部门批复时间	类别	备注
1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类证书编号	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注明主辅）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第六条要求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